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税政司

2015年7月17日 星期五

关键字

税政司

搜索

高级检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信息>政策发布

关于航天发射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航天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执行情况，结合航天发射业务特点，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境内单位提供航天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实行免退税办法。其提供的航天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相应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以及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取得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增值税应退税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 包括火箭、航天飞机等航天运输器及其组件、元器件，推进剂等。

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包括与发射业务及在轨交付相关的测控、研发、设计、试验、检测、监造、航天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协调、技术咨询、空间飞行器全寿命周期服务，轨位（频率）申请、咨询、租赁服务，卫星有效载荷的合作、购销、租赁服务，航天产品运输、航天相关培训服务，航天产品设施和技术的展览展示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二、境内单位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实行免退税办法。其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购进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取得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增值税应退税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在轨交付，是指将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发射到预定轨道后再交付给境内、境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业务活动。

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包括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及其组件、元器件，卫星有效载荷，卫星测控系统设备、软件、设施等。

三、境内单位凭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包括补充合同，下同），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对应的项目清单项下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和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为简化退税手续，对于同时提供航天运输服务和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境内单位，可合并计算其增值税应退税额。

境内单位在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注明的发射日期或合同交付日期等合同义务完成前购进或接受上述货物服务取得的进项税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按月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对境内单位提供的材料审核无误后办理退税。接受空间飞行器全寿命周期服务取得的进项税额按实际发生时间申请退税。

四、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在轨交付合同注明交付日期在2013年的，可比照本通知规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15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网站管理：财政部办公厅

电子邮箱：webmaster@mof.gov.cn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京ICP备05002860号